

证券代码：000004

证券简称：国农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38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 万元，公司另负担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。

二、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

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对改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独立董事对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改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拟改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